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小于  
電話：(02)77365663  
Email：amanda@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152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0115204臺師大來文、10600115204附件2-研習課程、10600115204附件1-說明會(1060115204\_Attach1.pdf、1060115204\_Attach2.pdf、106011520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試辦分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各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8月9日師大師字第1061018551A號函辦理。
- 二、查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並預定107年2月1日實施，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改為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且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最後之關卡。基此，本部刻正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辦法」（草案，名稱暫訂）。
- 三、另依前開補助要點第8項第3款規定，申請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各校及受領補助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應參與本部規劃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





四、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試辦分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北中南共計3場(8/14、8/15、8/16，皆為下午2點開始)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北中南東共計4場(8/21~8/25)，請獲補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依限完成線上報名事宜。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單位專案助理魏佳玲小姐，聯絡電話：(02)7734-1258，E-mail：eicpantnu@gmail.com。

五、前開說明會及研習課程同時開放未獲補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有意願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學校及幼兒園自由報名，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協助轉知轄屬學校知悉。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工作小組」、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7-08-10  
12:01:04  
電子公文  
交換章